

最新近新編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法令彙纂

戊卷

◎軍政(下)

禮節

軍學

軍醫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發行

0004311

新中華現行法令彙纂戊卷目錄

◎軍政(下)

陸軍監獄看守所暫行規則

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陸軍休假日期

海軍校閱條例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艦隊司令條例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陸軍禮節

海軍喪禮條例

海軍敬禮條例

海軍禮儀條例

陸海軍著作權獎勵條例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 (詳見新法令第二冊)

陸軍監獄看管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看管所詳細辦法即名為看管所暫行規則

第二條 看管所由監獄長管理其關於看管所內各任務即由監獄長於監獄服務各人員指令兼任

第三條 凡入所者無論原有何等軍官軍職應改稱為被告人不得仍用舊有官職

第四條 凡被告人須有令狀或其他適法之文書方可收所看管

第五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應改用便服不得仍帶帽章領章肩章

第六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不得隨帶護兵馬弁及差役人等

第二章 入所方法

第七條 凡入所者應由監獄長或副官飭令司書按照原來之面貌書遍身搜查檢驗並將在所各項規則明白誥誠務期領悟而後已

第八條 凡被看管者以穿用自置便服為原則但所帶之物有危險之虞時得由監獄長禁止其服用另由所發給惟不得穿用紅藍色衣類監犯相混

第九條 凡被看管者身穿攜帶各物應由監獄長飭看守人詳細檢驗除應用物件外

其餘應留存者均由所代為存儲不得携入房內又監獄長認為必要時得限制其服用之數目

第十條 凡被看管者居住房屋應由監獄長指定不得隨意遷移如房屋不足時得由監獄長的量情形分別獨居雜居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務須將年歲籍貫及有無親族詳細報明不得少有含混以備日後有人接見時有所稽核

第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人數增多時亦應編列號數如一號被告人及二號被告人之類添註門牌以便區別惟穿用衣服無須列號

第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既經檢驗於入所之先一切動作皆應由看守人引導不得任意向各處遊玩及高聲言語

第三章 衛生

第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於衛生上必要之事應遵部監醫官之指定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污穢

第十五條 看管所以清潔為主除沐浴髮應照監獄章程第十四條一律辦理外凡所內物件應由醫官酌定每日灑掃數次力行清潔

第十六條 所內衣類卧具及其他物品時日既久應令被看管者自行拆洗但願覓人洗滌者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許可後方准施行惟洗滌費須由自備

第十七條 凡被看管者得有病症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轉飭部監醫官速為療治若被看管者病篤或得傳染病時應由監獄長一面飭醫官急為診治一面轉報軍法司酌量辦理

第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之時凡被看管者入所經醫官診察後果無病症方准收所若有傳染病之證據時得由監獄長說明理由呈報軍法司核奪辦理

第四章 接見

第十九條 凡接見被看管者以形迹無可疑者為限須具接見理由書註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監獄長許可方准接見但在接見時間內有形迹可疑及言語支離者得立令停止

第二十條 被看管者之接見應暫定在監犯接見室接見

第二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須由監獄長指定看守人或部監職員隨同監視但事關緊要時應由監獄長自行監視

第二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接見他人時刻應以監獄辦公時內為限至時刻之久

暫行監獄長隨時酌定但被看管者在所內不守規則者得禁止其接見

第二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所談之言語應由監獄長指定監視人詳記簿內並須由監視人署名蓋章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往來信函應由監獄長檢閱後酌定收發其發信次數每月以一次為限但有不得已之理由經監獄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發信郵費及信紙等類應歸自備至收受信件經監獄長允准後被看管者閱畢仍須繳回看守人由所代為收存

第五章 收存物件

第二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由監代存之物件須令該被看管者親同看守人點清品類數目及有無破壞是否新舊務須註明詳登冊內並由所發給該被看管者清單俾自收執免生錯誤但其物件有不便於收存及不收存者得拒其收入

第二十七條 因檢查之故有將物件拆卸及解縫時應於檢畢後復其原形

第二十八條 外人有寄送被看管者之物件時須經監獄長允准方許轉給如認為不應交付者應照入所攜帶物件一律收存記簿

第二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購買物件須由看管人轉稟監獄長允許後方准購買

第三十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閱看各樣書籍應請監獄長酌核或由外借給或由所借給其餘一切報章書籍未經監獄長許可者均不准閱看

第三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如有取用收存物件應轉告看守人具單說明理由經監獄長允准後方可取用

第三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服用及取用各物非經監獄長允准不得借給他人及自行折毀

第三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由所代存各物既有清單俟後出所時應即按照所執清單領取物件並須於單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人領訖字樣

第六章 飲食及住室

第三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按照部監監卒給予伙食款由公家支給但有情願食上等伙食者聽其自便惟款須自備並預先交付

第三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雖准自備伙食其一切辦法必須向廚房包辦不得隨時令人購買亦不得隨意向廚房指要

第三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吃飯時刻均須由監獄長指定不得任意早晚

第三十七條 飲食器具及木器均須由所備用不得攜帶磁銅等器

第三十八條 凡被看管者住室內應用物件以板牀痰孟為必要之物如須用他項物件必經監獄長允准方可增加使用

第三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房內應將左揭各條傍示俾資遵守

一 在所內無論何事均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核辦

一 被看管者如有呈訴狀紙須呈請監獄長轉遞不得託人代遞

一 房門均須上鎖不得隨意出入

一 不得污損白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得濫用存儲清水及房內登高遠望

一 不准歌唱或高聲誦讀及與房外之人呼喚並言語

一 出入所內及浴室廁所等處均須由看守人引導不得隨意刁難或遲滯

一 每五日沐浴一次每十日雜髮一次

一 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驚擾他人眠息

一 在所內不得身帶錢物

一 無論晝夜所內有他項災變時可立即報告看守人速為援救

一 如有病症須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轉飭醫官診治

一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壞器具物件者責令賠償

一 看守人有虐待情事及不按章經理時得於監獄長巡查時據實稟明嚴為懲辦
一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監獄長及其指定看守之命令

第七章 懲罰

第四十條 凡波看管者有犯所內規則者應由監獄長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通空氣之暗室其禁閉之辦法與監獄章程第三十條同

第四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有暴行逃走之虞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節使用戒具但以非用戒具不可者為限並須隨時呈報軍法司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有欲自盡之行為時得由監獄長酌量輕重使用戒具

第八章 出所

第四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之出所約分判決提審釋放取保死亡五種無適法之文書者不得令其出所

第四十四條 刑名判決釋放及取保等事應由該被看管者將所存物件按照收執原單點清領訖於單內畫押然後發還

第四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提審出所後仍須入所其服用衣物等類仍須照章檢驗

第四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內死亡時其辦法應與監犯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減修正之處應由監獄長繕具理由呈請陸軍部核准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部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代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

第二條 補官人員如左列各項

一 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為前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認可者

二 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佈前後解職者

三 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勤勞者

四 前清陸軍畢業學生授有軍官現無軍職者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軍官佐

特補

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二 中等軍官佐

簡補

三 初等軍官佐

薦補

第四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考察部下應補人員報由陸軍部核補

第五條 參謀人員應由參謀部將應補人員咨送陸軍部辦理

第六條 凡直隸陸軍部之軍隊學校局廠醫院等選由該管各高級長官報部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補軍官軍佐由各該處之高級長官將所屬之應補人員按照職級分

別造冊呈由各該省都督核實後彙齊咨部辦理

第八條 報部請補人員應由該管高級長官認真稽核並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敕令第八十五號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凡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現行辦法由主管部署及各都督隨時呈咨分別辦理其未設都督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使鎮守使行其職務

二 巡防警備等隊除因特別情形應遵批令另案辦理外均歸巡按使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任用軍官裁改編練等事均由巡按使咨陳陸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隊不在此限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需陸軍巡防各隊會同辦理者應由都督巡按使協議行之隨時呈報 大總統暨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四 都督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需調用時得會商巡按使調遣 巡按使遇有緊急事故時亦得商調陸軍都督對於此項商調事項應呈報

大總統並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休假日期

陸軍休假日期

國慶日十月初十日

於初十一休假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正月初一日及新年例假

於初一前後各休假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休假日

海軍校閱條例(教令第一百五十一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輪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為本旨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為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即呈請 大總統簡派海軍

將官校閱之

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為特命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 大總統

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

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海軍校閱條例

第五條 校閱使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為校閱隨員
校閱隨員之服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

第六條 校閱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為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各艦艇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 大總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

本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總長對於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例應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其校閱委員長及校閱員之組織並校閱時期由海軍總長酌定

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

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註請海軍總長為知應行校閱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

書詳報海軍總長

海軍總長接前項之詳報後應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臨時對於所屬艦艇或各軍事機關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祇就於必要事項校閱之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左

一 對於差遣外國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八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九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二十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總

長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枝閱時
由海軍總長派員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教令第三十六號)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 (中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 (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常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

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

將詳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
不滿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
形勢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
之成績及到着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
或領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
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停止電告本國駐
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為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袋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隔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為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

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

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

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隔等處者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並呈報海

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 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術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 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 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 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 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 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長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備人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令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銜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銜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敘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等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諸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等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給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給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令事項如左

一 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儲備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令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條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測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艦隊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艦隊司令條例

第一條 艦隊司令奉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

則及日課等應嚴旨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

便宜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

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

艦隊司令條例

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 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補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為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

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為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砲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者須由地方官長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覆核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官長徑商駐泊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司令以便籌備後援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緣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

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為革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號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陸軍禮節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為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為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為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為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為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為帶隊官

己 凡稱為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為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為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含有騎砲兵在內）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 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

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屬階級行士兵之敬

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行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

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為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入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 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無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

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

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 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韃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射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 大(副)總統時應至距 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退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 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則前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為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過軍旗未接未送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

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

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

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凡途中遇軍人之差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過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過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

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

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

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行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過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為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過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略裝携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

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譚」此項敬禮應於 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 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

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訓」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 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 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人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進行間均通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

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

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

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一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

行禮（口令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砲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持上刺刀又騎兵
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高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
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

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為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護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為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為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

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車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

但對於 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

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為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 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

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 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

為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 大(副)總統行之

在各省則對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

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 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

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箇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直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

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

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階級	區別	隨扈		隨扈衛兵		儀隊		禮砲	
		隨扈	隊	隨扈	衛兵	儀	隊	禮	砲
大總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發軍旗	正門步哨用發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副總統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發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二分一	三十三發		
陸軍總長及謀總長、參謀總長、軍長及奉命充使關使之將官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中少尉指揮之	本門步哨用發哨		該衛戍地步兵之三分一	十九發		

陸軍禮節

土

為置隊長官之中少將

倚兵軍排或步兵一排中
少尉指揮之

所屬軍隊（駐該處者）

師長十三發餘不取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海軍喪禮條例 敕令第十九號 二年二月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者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砲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為半旗

若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之時即以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砲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

艦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其柩抵岸時該砲台一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

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該砲台一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砲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但一港內泊

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

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

放以三發為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

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上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
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
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
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国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銘

第二十三條 葬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成排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

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者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砲條例其人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

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 全 軍 各 艦 三 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 軍 各 艦 一 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長校官同等官及艦長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日

見尉官及同尉官 同 上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軍 士 同 上 自殮時起三小時

兵 同 上 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 舉行半旗之期則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若得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 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尉

二

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

排

准尉官

二

人

軍士

十

人

兵

八

人

備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考

應受葬他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第三圖喇叭



第二圖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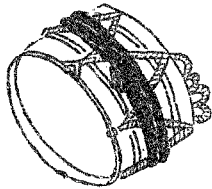


甲
前面

第一圖傘



第四圖鼓



乙
後面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

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

敬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

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為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舉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
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
官為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徽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
禮然後進至席前披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
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籠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底佩刀

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在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底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

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

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為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携信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携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墩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艙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艙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艙門衛兵站

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艙門梯侍二名

立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

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艙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艙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

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

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

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

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

叭在艦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著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

為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立正喇叭艦面人員均須立

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舢板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板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時	漿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行舉手禮	立漿軍官	平漿軍官 立漿軍官	統	總	大	官	將	軍
禮	武管艇軍 武管艇軍	武管艇軍 武管艇軍	統	總	副	官	將	軍
禮	士行舉手 士行舉手	士行舉手 士行舉手	上	同		管艇軍士	之軍官及	二枚以下
禮	艇軍士 艇軍士	官或管 官或管	長	次	總	海	中	海
禮	行舉手 行舉手	艇軍士 艇軍士	官	將	軍	軍	上	軍
禮	行舉手 行舉手	艇軍士 艇軍士	上	同		艇軍士	官或管	少枚以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校	上	軍	校	中	軍
禮	軍士行舉手	長副則兼 管艇軍	上	同		艇軍士	官及管	少枚以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校	中	軍	上		同
禮	行舉手	官或管 艇軍士	上	同		艇軍士	官及管	尉官以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校	少	軍	上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官	下	之	尉官以	軍	艇
								管

海軍敬禮條例

時	過							
艇	汽	小						
行舉手禮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前	同前						
手禮	艇軍士行舉	立軍官或管	水兵聽令起					
	同前	同前						
手禮	管艇軍士行舉	軍官或管艇軍	水兵聽令起立					
手禮	管艇軍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管艇軍					
	同前	同前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 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

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窗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儀條例有受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海軍敬禮條例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 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儼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 大總統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

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

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過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舉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

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

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禮礮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禮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敕令第三號

海軍禮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

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

言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

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礮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礮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七條 凡放禮礮之海岸礮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礮之海岸礮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

但有時為尊重國文起見亦得便宜放礮

第九條 軍艦礮台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台當准海軍資深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礮之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礮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不損中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形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礮台均通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礮

第十五條 總統禮礮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時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礮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

放礮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

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砲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砲

第三章 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須對之施禮礮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礮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礮者必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其答礮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礮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礮其

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礮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礮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礮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礮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礮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礮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數與總統禮礮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礮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礮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礮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礮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尚為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礮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倘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

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一之禮礮但其礮數不得逾十元發若其礮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台所在地或由我礮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則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礮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礮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礮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

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礮者

-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礮
-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礮
-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礮

第二受答礮者

-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必以禮礮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台交換禮礮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礮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於禮礮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

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答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礮時必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總商	統總副	統總大在凡	組	階	禮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發九十	發一十二	無	級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時		
前同	前	前	無	域	區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後	若公武訪問軍艦時於其艦艦時若來乘軍艦則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登艦時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際	時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前	前	無	數	次	限	期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前	前	內土領國及	域	區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方出於	其離	時時於	際	時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之該地	離	及其去	際	時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前同	前	前	無	數	次	限	期	於	軍	施	行	時	於	礮	施	行	時

以上	上司	將代	少海	中海	將上	軍海
下枝	發令之		將軍	將軍		
分七	於九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	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	限五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時際及公式訪問 軍艦或來重艦於其 最後返艦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規定之時際外海外十 二個月一次國內三年 一次但其進級之時際 在此期限內亦施放相 當之禮炮若同日訪問 數艦之禮炮亦施放相 同之禮炮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土領國民 軍公到陸 艦式任上 之訪之官 時問時署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一規定三年 連於此其 難於此期 限內亦施 放相當之 禮炮	

教令第十七號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為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為有益軍事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編譯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編譯之軍用圖書
- 三 自著或編譯之軍用表冊
- 四 編譯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為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為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書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不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

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

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

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

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

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尚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

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為傳染病霍亂赤痢腸室扶斯天然痘發疹室扶斯黃熱猩紅熱白喉白斯篤凡九種外陸軍總長所特別指定者亦在內

第二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宜速申報於其長官

第三條 該管長官受前條之申報時無論其為師長或其他之長官悉宜召集該所屬最高級之軍醫徵其意見而計畫豫防法之施行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宜將情形申報於陸軍總長

第四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所屬最高級之軍醫須通報該衛衛成地內所在之各部隊令於預防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該地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宜召集其所管各軍醫指示方針並徵防疫意見但要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軍醫時須呈請所屬之師長或其他長官許可

第六條 部隊內如有傳染病發生之事實該隊內軍醫宜即申報於該部隊長以要求其速施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部隊內軍醫及陸軍各衛戍病院所發見之傳染病患者宜按日列表報告於軍醫處長

第八條 軍醫處長接到前條報告當速各查明病性及流行之狀況申報於軍醫局長

第九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當即派委防疫員專任清潔消毒等事防疫委員中當有該隊內軍醫一名以上充之但無軍醫配屬之部隊宜將此情報於該長官

第十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當即視其緩急而施行左列各項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其他必要之檢查以期傳染病之早期發見

二 施行衛生演說俾得貫徹預防之意旨但演說場所須在操場之中

三 平常施行之清潔法宜更加嚴厲

四 實行消毒法

五 應行營內兵士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六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之如何或新設之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七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當限其出入制甚則禁止之

八 凡物件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應用

九 禁止下士之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區域甚則使初等官或中士領管之

十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之時除施行前各項外尚宜厲行鼠族之驅除
并病毒之檢索

十一 倘於營內或附近地方發見天然痘時當臨時厲行各士兵之種痘

第十一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另章定之

第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於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
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發生時軍醫處長當將
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
當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
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授受之

第十四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當由該部
隊長徵其所管最高級軍醫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依前項

之規則執行時隊長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陸軍總長

第十五條 陸軍各衛戍病院院長苟以設立時疫病院為必要時當按次序申請於師長再由師長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

第十六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而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亦不宜附於水源河流給水地之傍選妥地址後又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七條 倘該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該部隊長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與陸軍長官交涉而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許可之

照前二項辦理者當預先協定經費分擔之法

第十八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人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便宜取捨之

收容百斯病為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為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所管軍醫之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一條 時疫病院內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二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着避病衣及覆面具從事於百斯萬之治療及看護者除着用避病衣及覆面具外須加其他必要之預防具

第二十三條 新兵入營或在鄉士兵米應補充之召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須由師長具狀請示於陸軍總長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及應召而米之在鄉士兵等該部隊長當令軍醫行必要之調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於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當由該所管軍醫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之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當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當講適當之預防方法不適用者再選擇他所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完全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

但基地須經該主管軍醫之選擇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計畫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官彙報於陸軍總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部隊之軍醫須詳記其所管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再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紀事申報於軍醫局長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軍屬其本人染傳染病或其家族中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勤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亦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傳染病豫防法凡中華民國所屬之各軍隊均準用之
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一 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為四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為四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二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灰酸水五分水五分

二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十昇倍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着藍色

四 福麻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為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假性石灰末均須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花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屍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晒曝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壁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條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十倍昇永水拭察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

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永棉將口鼻肛門等栓塞嚴密再用昇永水布

以白布浸透昇永水乘濕用之石灰酸水布製法倣此 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

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入浴

第一室 脫外衣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並石鹼浴

第四室 出更換常衣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觸接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患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潑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

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噉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激潑之

第十五條 浴湯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十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炭酸石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用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噉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晒曝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突之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

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倣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清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麻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麻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炸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煨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完)



詩 古 文 詞

● 中華名人文選	● 樊山詩文鈔	● 魏叔子文鈔	● 方望溪文集	● 湘綺樓全集	● 三影閣詞選	● 漱玉斷腸詞	● 唐人三家集
四册五角	一元四角	三册五角	六册八角	三册二元	二册三角	一册二角	二元五角

廣 益 書 局 發 行